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31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96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9行之「經陳光全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嗎啡濃度值達107297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6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75567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應補充為「經陳光全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待因濃度值達8243ng/ml、嗎啡濃度值達107297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6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75567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光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光全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施用毒品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並與他人發生碰撞，對交通安全已產生危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項、第454 條第2 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931號

被　　告　陳光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光全（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另案偵辦）明知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15時4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26小時內及96小時內之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猶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2月12日10時許，自上址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9分許，在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2段與國道三號南下出口，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

生碰撞，而陳光全於肇事後，未待警方到場即駕車離去，經警於同日14時許，在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392巷53弄口攔檢盤查，經陳光全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嗎啡濃度值達107297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6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75567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光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坦承施用上開毒品後駕車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4-L191號)、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114-L191號)、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0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114-L191號)1紙	佐證被告於案發前曾施用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遭警攔檢驗尿，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嗎啡濃度值達107297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6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75567ng／mL，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